

བདེ་ཆེན་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ཕྱི་ལོ་ལྷན་ཁུངས་ཀྱི་ཡིག་ཆ། 迪庆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迪建发〔2020〕3号

迪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迪庆州 建筑施工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州属相关企业：

根据州委、州政府关于全力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省、州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相关要求，结合《关于重大建设项目和重点企業复工复产的通知》（迪庆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第4号）、《关于做好复工复产复课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迪防疫指挥发〔2020〕28号）相关要求，结合住建系统工作实际，为有效避免因人群集散可能带来的传染风险，抓好全州各施工企业全面复（开）工工作，现将《迪庆州建筑施工疫情防控措施》及相关文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1. 《迪庆州建筑施工疫情防控措施》

2. 《关于重大建设项目和重点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迪庆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第4号）

3. 《关于做好复工复产复课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迪疫防指挥发〔2020〕28号）

迪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11日



抄报：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迪庆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驻局纪检组。

迪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印发

附件 1:

迪庆州建筑施工疫情防控措施

为确保全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施工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根据《云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 20 条措施》《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迪庆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第 1 号、第 2 号、第 3 号、第 4 号、《关于做好复工复产复课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迪疫防指挥发〔2020〕28 号)以及迪庆州实际,按照“外堵输入、内防扩散”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在做好复(开)工的同时,抓好疫情防控,特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严格项目复(开)工条件

(一)确保工程质量。鉴于迪庆特殊地理气候条件,为确保全州在建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杜绝施工留下的质量安全隐患,全州海拔 2400 米以上区域内的在建工程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JGJ/T104-2011)相关要求及当地气象部门的统计信息,气温具备常规施工的条件,方可复(开)工;因特殊情况海拔 2400 米以上采取冬季施工的工程,必须严格按《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编制详细可行的专项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现场复核批准后,

并认真落实迪疫防指挥发〔2020〕28号文件要求后方可复（开）工。

（二）**落实属地管理原则**。认真贯彻迪疫防指挥发〔2020〕28号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属地审核把关原则，除属地住建部门正式批准外，还必须通过属地县（市、区）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和卫健部门的实地审核及其他要求后，方可复（开）工。为减轻企业负担，州属企业及州级重点项目的复（开）工，参照以上要求，由属地住建、卫健等部门进行审核把关，开（复）工后向州级住建部门备案即可。

（三）**做好复（开）工准备**。各施工企业要积极组织并做好以下复（开）工准备工作：**1. 成立总承包企业项目经理负责的疫情防控机构**。设立专人专岗，对接各县（市、区）防疫部门和住建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2. 严格防护管控措施**。在工地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设置体温监测点，并配备符合规定的体温监测设备；工地要准备足够的医用口罩，储备足够的消毒液并掌握其配制使用方法，并保障疫情防控资金，确保其他防疫物资充足到位。**3. 设置隔离观察室**。在工地落实单人单间固定场所用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或密切接触者隔离观察。**4. 进行全面卫生消毒**。对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机械设备进行消毒杀菌处理，同时做好工地环境清洁、清理卫生死角工作。**5. 安全必**

须有保障。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关保障措施要达到复（开）工要求。

各施工项目满足以上复工条件的，在收集整理对应相关资料，报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查后，还要认真落实迪疫防指挥发〔2020〕28号及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第4号通告的相关要求，未经批准的一律不得擅自复工，不得组织务工人员返程。复工后要严格执行相关的管理措施和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将相关情况统计后报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提前排查参建人员情况

施工企业要在复（开）工前对需进入工地的人员进行全面排查，全面掌握相关人员健康状况和假期流向，排查复（开）工人员进工地前两周内往来史、接触史。要重点对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人员及与确诊、疑似病例有过接触的人员作精准排查，询问、核实、掌握相关人员流动情况，并分类采取相应防控措施，严防疫情扩散。

（一）对14天内去过湖北、途经湖北或与湖北地区人员有接触史尚未返回的员工，各相关单位（企业）要动员其留在当地，暂时不返回。

（二）已返回工地的，要求其主动向单位（企业）疫情防控专员报告，并按规定进行14天的自我隔离，身体未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后，方可返岗。

（三）对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接触过的员工，要求其及时向单位（企业）疫情防控专员报告，并由单位（企业）联系防疫部门按规定隔离观察，隔离期满无异常后方可返岗。隔离人员在隔离期间，要对其及时给予关心关爱，以及必要的生活物资保障。

三、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一）建设单位统筹负责工地疫情防控工作。落实项目专（兼）职防控人员，检查督促施工企业、监理单位、第三方进场检测（监测）机构等单位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二）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工地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实行总承包企业项目经理负责制，负责项目复（开）工前的全面排查、复（开）工准备和复（开）工后疫情日常工作。设置疫情防控管理专岗，协助项目经理工作。工地专（分）包企业按分包专业（标段）各自负责。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按总包企业要求执行。

（三）监理单位负责协助建设单位督促施工企业落实项目工地疫情防控措施。同时负责工地监理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

（四）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负责每天组织检查项目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应采取停工措施；施工总承包企业项目经理负责工地每天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和组织检查，督促工地管理人员落实

疫情防控责任，督促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检测等单位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施工现场各班组长负责本班组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协助建设单位开展日常检查督促工作，并负责本单位在工地人员疫情防控工作。

（五）施工企业要设置疫情防控专员。负责组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进出工地人员的体温检测和登记工作；督促现场人员按要求佩戴口罩、勤洗手；督促做好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和环境卫生工作；向属地卫健部门和住建部门报告本工地疫情防控情况。

四、强化工地现场疫情防控

（一）实行封闭式管理。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实名制，强化进、出工地实名制考勤、登记和核查。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在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进出口设立体温检测点，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口罩，进入前进行体温检测。对体温大于等于 37.3℃ 人员，要及时送至隔离观察室进一步隔离观察，在隔离观察室休息 10 分钟后，若体温仍大于等于 37.3℃，应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及时送至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发热门诊就诊。

（二）加强工地出入车辆的管理。所有进入工地的车辆一律进行登记，在配送材料、物资和拉运渣土等外来车辆进入施工现场时，对车上人员必须测量体温、戴

口罩，货物、物资和渣土由施工单位安排工地内人员接收和卸装。

（三）强化食品安全工作。工地食堂要加强食品、原料的管理，对炊具、餐具应及时清洗消毒，并实行分餐、错时用餐制度。同时，要为施工人员提供饭前盥洗的必要清洁设施和洗手液，确保饮食安全。

（四）加强生活和工作区管理。工地宿舍、办公场所等人员密集地方要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并每天消毒。卫生间地面要硬化、门窗要齐全并保持通风良好，配备洗手液（肥皂）、擦手纸等卫生用品，并每天消毒不少于两次。

（五）抓好扬尘治理工作。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土方开挖湿法作业、道路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六）做好垃圾分类处置、清运工作。特别要对口罩等防疫垃圾设置专用收集容器，进行单独收集处理。同时要按有关规定，做好建筑垃圾储运、污水处理等相关工作。

五、加强疫情防控应急处置

（一）认真落实监管责任。三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要及时了解掌握本行政区域建筑施工现场防疫情况，配合防疫部门和相关部门做好建筑施工工

地防疫检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报告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二）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值班带班制度。确保值班人员和带班负责人在岗在位，当工地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时，工地要立即送其到属地指定的发热门诊就诊，并按照防疫部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

（三）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发现工地人员有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的，要及时上报属地卫健部门和住建部门，并要求开展疫情防治工作。

（四）抓好舆论导向。各施工企业要与党中央、国务院、省州各级党委、政府保持高度一致，要强化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做实做细思想工作，普及疫情及肺炎预防知识，教育引导工人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戴口罩，不传谣不信谣不造谣，同时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工作安排，认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并群策群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附件 2:

**迪庆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通 告
第 4 号**

**关于重大建设项目和重点企业
复工复产的通告**

为全面贯彻2月3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和云南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云南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云应疫指发〔2020〕6号）要求，统筹做到“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工程复工建设”，经迪庆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现就全州重大建设项目和重点企业复工复产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具备开工条件和生产条件的全州重点建设项目、重点生产企业以及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企业（以下简称复工复产单位），在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风险隐患排查彻底、防疫安全培训到位的前提下，报经主管部门审核、县市指挥部审批同意后，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复工复产。

二、各复工复产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云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20条措施》和迪庆州委州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1号、2号、3号通告相关要求，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措施。

三、各级党委、政府对辖区内复工复产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负属地责任，要纳入本辖区疫情防控工作，做到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复工复产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负领导责任，要及时掌握相关的项目和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等情况，督促指导复工复产单位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落地；复工复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负主体责任，对本单位疫情防控要加强领导、建立机制、细化措施、严防死守，确保工作不留死角、不出问题。县市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对复产复工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负指导责任，要加强对本辖区复工复产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和调度。各复工复产单位要坚决服从所在地县市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四、按照“外堵输入、内防扩散”的工作要求，各复工复产单位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排查、早隔离、早治疗”的工作原则，提前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和预案，成立组织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全环节、全流程疫情防控台账，形成从企业管理层到车间班组、一线职工“横向到边、

纵向到底”的疫情防控工作体系，认真组织开展好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

（一）严格人员排查。员工返岗前，复工复产单位要全面排查本单位员工是否存在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以及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等情况。非关键岗位人员延缓返岗，湖北籍员工以及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员工暂缓返岗。确定返岗的人员要如实向本单位报告个人详细信息、身体健康状况和返岗路线，由复工复产单位统一到所在地县市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报备，再由县市指挥部通知途径交通卡点做好有序登记入境工作，返岗路线涉及跨县市的，由涉及县市指挥部之间协调处理。

（二）严格途中管理。复工复产单位要采取错峰返岗、分批返岗等措施，通过统一组织、相对集中的方式组织员工返岗。在通过迪庆州内监测点时，要保证返岗员工主动接受和配合体温监测工作，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返岗人员信息。进入迪庆州境内后，直接前往建筑工地或企业，不得在中途停留。严格内部管理。复工复产单位对到岗员工进行全封闭式管理，建立返岗员工信息台账，实行健康状况“一人一档”，落实员工体温日检测制度。有异常体征的，及时到发热门诊或体温监测点就诊。

（三）严格防护措施。复工复产单位要有专人、专岗、专款来负责防疫专项工作，消毒相关设施以及防疫相关物资、

防控用品等必须保证充足到位，并切实落实好生产、生活等区域的疫情防控工作措施：**一**是要对工作和生活区域每天至少消毒一次，重点区域增加消毒频次；**二**是要加强就餐卫生管理，保证食材安全、餐具卫生，采取分时段供餐、分散就餐等方式，减少人员聚集；**三**是要加强住宿隔离，集体住宿环境需保持安全距离，采取必要的隔离防护措施；要做好生活、生产区域环境清洁工作，粪便、生活垃圾等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四**是要为员工配备口罩、手套等防护物品和洗手液、消毒水、酒精等消杀用品，积极创造条件督促员工讲究个人卫生，落实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五**是要规范岗位工作秩序，合理安排轮岗排班，采取“小班制”模式，减少同时在岗人数，暂停不必要的会议等活动，做到人员少流动、不聚集、不串岗；**六**是厂区和工地实行封闭式管理，对特殊需要进出的人员和车辆严格检查监测，做好信息登记；**七**是处于山林重丘区的项目、企业，要加强员工管理，坚决杜绝员工猎杀食用野生动物，同时做好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四）严格运输管理。复产复工单位需要采购运输建设材料和生活物资等，必须加强统筹安排，制定专门的物资运输方案，采取集中运输、专车接运、途中体温监测等措施，有组织开展运输工作。要确定运输车辆出发和到达时序、地点，杜绝出现途中搭乘无关人员等情况，避免人员无序流动、

降低感染风险，确保做到负责运输人员不带疫情返回工地或企业。

五、复工复产单位要严格落实联防联控机制，主动加强与项目、企业所在地县市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的协调对接，积极配合所在地乡镇街道、城乡社区构筑严密的防护网络，落实网格化防护要求。同时，要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指定专人，按时将在岗人员详细信息、日常体温监测、疫情防控工作等情况报送所在地县市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六、各级各部门、各复工复产单位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在所在地县市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严格落实人员体温监测、重点人员管控、异常情况处置、工作信息报送等工作措施。对复工复产单位和个人疫情防控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报告信息出现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等问题，不积极主动配合工作、拒不执行相关规定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迪庆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0年2月10日

迪庆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文件

迪疫防指挥发〔2020〕28号

迪庆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 做好复工复产复课前期准备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州委各部委，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州属各企事业单位，省属驻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2月3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和云南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云南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现就全州各重大建设项目、重点生产制造企业、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企业、各级学校（以下简称复工复产复课单位）的“复工、复产、复课”

前期准备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复工、复产、复课前期准备工作

全州重大建设项目、重点企业、各级学校复工复产复课工作，须做实做好以下前期准备工作：

（一）必须有属地县市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实施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二）必须有行业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复工复产复课”依据；

（三）必须通过属地县市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和行业主管部门、卫健部门的实地审核；

（四）必须筛查清楚全体企业职工、务工人员、学校师生等的健康情况；

（五）必须具备对体征异常、有密切接触史等重点人员采取集中隔离条件，并做好跟踪管理；

（六）必须确保所有返岗、返校人员已实行居家隔离观察 14 天且无异常情况；

（七）必须保障本单位疫情防控资金，储备充足的防控物资；

（八）必须完成对建筑工地、单位企业内部环境卫生的清扫和无死角消毒消杀；

（九）必须做到企业职工、务工人员、学校师生等人员返岗返校前和工作、教学期间体温检测全覆盖；

(十) 必须加强内部管理，做到复工、复产、复课前 14 天内无任何可疑人员进出工地、厂区及校区，管控措施落实到位，为复工、复产、复课做好准备。

二、复工、复产、复课流程

各复工复产复课单位要严格贯彻执行《云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 20 条措施》和迪庆州委州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1 号、2 号、3 号、4 号通告要求，按照“外堵输入、内防扩散”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一手抓好疫情防控、一手抓好复工复产复课。

(一) 建立工作体系：各复工复产复课单位结合项目、企业、学校实际，建立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组织体系，并指定专人专班负责本单位疫情防控具体工作。

(二) 制定工作方案：以“早发现、早报告、早排查、早隔离、早治疗”为原则，按照“一项目一方案”、“一企一方案”、“一校一方案”的要求，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紧急事件处置预案。方案和预案要明确防控工作岗位职责，将责任落实到人；明确防控工作资金和防疫物资管理制度，确保保障到位；细化工作措施，确保环境清洁消毒、人员排查管控、日常体温监测、单位内部管理、防控防护培训、信息汇总报送等每一项疫情防控工作措施能落实到位、不留死角。

(三) 严格审批流程：各复工复产复课单位制定的疫情

防控工作方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经报本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行业主管部门统一报送县市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审批，县市指挥部审批后统一向州委州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报备。

（四）强化检查督导：各复工复产复课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预案按流程报批同意后，由县市指挥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卫健部门对拟复工复产复课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组织机构、工作方案、应急预案、防控资金和物资、返岗人员摸排、环境清洁消毒等前期准备情况进行实地检查督导，对不具备疫情防控工作条件的，一律不得复工、复产、复课。

三、相关要求

各级各部门、各复工复产复课单位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在所在地县市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疫情防控要坚持全国一盘棋”的要求，将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一项工作狠抓不懈，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措施，全力以赴保障生产、建设、教育教学等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一）明确工作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对辖区内复工复产复课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负属地责任，要纳入本辖区疫情防控工作，做到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复工复产复课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负领导责任，要及时掌握相关的项目和企业、学校复工复产复课、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等情况，督促指

导复工复产复课单位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落地；复工复产复课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负主体责任，对本单位疫情防控要加强领导、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严防死守，确保工作不留死角、不出问题。县市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对复工复产复课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负指导责任，要加强对本辖区复工复产复课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和调度。各复工复产复课单位要坚决服从所在地县市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二）落实工作措施。各复工复产复课单位要按照《云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 20 条措施》和迪庆州委州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1 号、2 号、3 号、4 号通告要求，全力做好人员摸排、信息登记、体温检测、环境消毒、内部安全管理、重点人员管控、紧急事件处置、情况信息报送等各项工作。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复工复产复课单位必须在完全满足疫情防控工作各项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复工、复产、复课。各级指挥部、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必须将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抓好措施落实，坚决杜绝敷衍了事、应付检查、马虎大意、阳奉阴违等情况出现。因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复工复产复课单位不担当、不作为，责任落实不到位、防控措施落实不力、不主动配合工作、拒不执行相关规定、信息情况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等问题，将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迪庆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代章）

2020年2月9日

迪庆州委州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0年2月9日印发
